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53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等 2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31 年○○月○○日生，108 年 8 月 14 日死亡，下稱○父】生前設籍本市松山區，前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脊椎受傷行動緩慢，於社區無法租屋，失能無法自理，且家人無法照顧等，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中心（下稱○○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另審認○父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中低收入（戶）」中度失能補助資格，核予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 6,300 元。○父保護安置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延展至○父 108 年 8 月 14 日死亡日止。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5315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等 2 人繳納○父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08 年 8 月 14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計 42 萬 397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

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等 2 人自出生即由母親照顧及負擔全部費用，○父未曾聯絡並扶養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免除對○父之扶養義務。
- (二) 原處分機關從未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父生活無法自理，即直接安置○父於○○安養中心，再向訴願人等 2 人請求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對訴願人等 2 人顯屬不利益。
- (三) 訴願人等 2 人已於○父往生後辦妥拋棄繼承，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在案，故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無給付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父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安養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等 2 人繳納○父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3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12 月 17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及訴願人等 2 人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父未善盡扶養責任，原處分機關未徵得其等同意即安置○父，且其等業經法院准予聲請拋棄繼承，應免除對○父之扶養義務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 依卷附戶籍謄本影本記載，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等 2 人為○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對○父在世時負有扶養義務。再查，○父已死亡，且生前已離婚，配偶亦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向○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等 2 人，追繳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所定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
- (二) 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查訴願

人等 2 人未曾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父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減免，即難對其等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等 2 人對○父在世時仍負扶養義務，已如前述；是訴願人等 2 人尚難以其等業已辦理拋棄繼承為由，主張免予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另查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並未有原處分機關應先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始得保護安置○父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據該規定依○父之之申請並辦理評估後予以○父適當之保護及安置，洵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